

##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《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已获得证监会上市部（收购〔2003〕82号文）批准。现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4.43%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、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已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%。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鉴于收购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，因此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。

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查阅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发的《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。

本公司将根据此次股权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